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鳳仁

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94號），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苗簡字第851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乙○○於民國113年1月6日下午5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自強路與和平路交岔路口，因與告訴人甲○○有行車糾紛，且疑似有辱罵告訴人之情事，告訴人乃以質問，詎被告竟出言以「我要拿槍槍斃你」（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告訴人聞言則要求被告道歉否則將報警，被告仍不為所動，告訴人乃報警。迨員警到場後，告訴人稱被告有出言恐嚇情事，員警於徵得被告同意檢視其隨身攜帶之包包，並質以有無出言恐嚇，被告則稱有該等言詞，然實無殺害告訴人之意，且因告訴人表明欲提出告訴，員警乃要求被告及告訴人至派出所接受調查。臨行時，被告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於該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出言辱罵告訴人「王八蛋」，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與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貳、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

01 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合法傳喚，於113年11月6日
02 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03 113年度易字第729號卷，下稱本院易卷，第31頁），且本院
04 認為本案係應諭知無罪之案件，依上開規定，爰不待被告陳
05 述逕行判決，合先敘明。

06 參、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
07 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
08 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
09 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
10 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
11 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
12 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
13 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
14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肆、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16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7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18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9 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20 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
21 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22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23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
24 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
25 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檢
26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27 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28 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29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
30 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76年台
31 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為

01 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
02 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
03 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04 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
05 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
06 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
07 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先就表意脈絡
08 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
09 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
10 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
11 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
12 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
13 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
14 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
15 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
16 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
17 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
18 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
19 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又如被害
20 人係自願表意或參與活動而成為他人評論之對象（例如為尋
21 求網路聲量而表意之自媒體或大眾媒體及其人員，或受邀參
22 與媒體節目、活動者等），致遭受眾人之負面評價，可認係
23 自招風險，而應自行承擔。反之，具言論市場優勢地位之網
24 紅、自媒體經營者或公眾人物透過網路或傳媒，故意公開羞
25 辱他人，由於此等言論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可能會
26 造成更大影響，即應承擔較大之言論責任。次就故意公然貶
27 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
28 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
29 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
30 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
31 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

01 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
02 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
03 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
04 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
05 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
06 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
07 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
08 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
09 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
10 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
11 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
12 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
13 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
14 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15 惟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
16 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
17 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
18 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例如透過網路發
19 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之公然侮辱言論，因較具有持續
20 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其可能損害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
21 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罪嫌，係以證人
23 即告訴人之證述、員警職務報告、密錄器影像檔案等為論
24 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沒罵告訴
25 人「王八蛋」等語（見本院易卷第8頁）。經查：

26 一、被告於113年1月6日下午5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自強路與和
27 平路交岔路口，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員警據報到場處理
28 後，因告訴人欲對被告提出告訴，員警乃要求被告及告訴人
29 至派出所接受調查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臺灣苗栗地
30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94號卷，下稱偵卷，第10頁反面
31 至1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證人即員警葉

01 正豪於偵訊中證述之情節均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2至13、20
02 頁反面至21頁），並有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職務報告在卷可
03 稽（見偵卷第24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4 二、嗣被告於臨行時出言辱罵告訴人「王八蛋」乙節，業據告訴
05 人於警詢及偵訊中證稱：伊因行車糾紛遭人罵王八蛋，警方
06 帶伊及被告去派出所時，被告罵了很大一聲等語（見偵卷第
07 12頁反面、21頁），與證人葉正豪以職務報告稱：警方欲帶
08 被告至派出所製作筆錄時，被告堅決表示不願道歉，並在離
09 開現場時大罵「王八蛋」等語之情節互核大致相符（見偵卷
10 第24頁），且經本院勘驗員警密錄器影像檔案（見本院易卷
11 第41頁）：「00：00：54 員警：好啦，走走走。00：00：5
12 6 被告：這……這是王八蛋。00：00：57 員警：沒關係。0
13 0：00：58 被告：（語句模糊），有沒有聽到？00：00：59
14 員警：走啦，你不要再罵了。人家要告你，你還在那邊。」
15 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至被告所辯，顯與客觀事實不
16 符，自無可採。

17 三、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以「王八蛋」等語辱罵他人，
18 該語言文字本身固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惟是否逾越一
19 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仍應就表意之脈絡整體觀察評價。
20 而被告以口語一次性辱罵告訴人「王八蛋」等語，係於衝突
21 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持續
22 性、累積性有限，尚難逕認被告係故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
23 譽或名譽人格。又綜觀全卷資料，無證據證明當場見聞者甚
24 多，是擴散性亦屬有限。揆諸上開判決意旨，依被告本案表
25 意脈絡予以整體觀察評價，其辱罵告訴人「王八蛋」等語之
26 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告訴人之一時不快
27 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28 格，是難認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自非屬刑法第
29 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

30 陸、綜上所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舉被告涉有公然侮辱犯
31 行之證據，經調查結果，客觀上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

01 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本院
02 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揆諸前揭說明，因認不能證明被告犯
03 罪，依法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第306條，
05 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
07 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5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6 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葉靜瑜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